

臺灣研究叢刊

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叢書之三 高承恕 / 陳介玄主編

台灣產業的 社會學研究

——轉型中的中小企業

陳介玄 / 著

臺灣研究叢刊

台灣產業的社會學研究

轉型中的中小企業

陳介玄 / 著

臺灣研究叢刊

台灣產業的社會學研究：轉型中的中小企業

1998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550元

2002年9月初版第三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陳 介 玄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 版 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責 任 編 輯 方 清 河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 話：(0 2) 2 6 4 1 8 6 6 1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F

電 話：(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 話：(0 2) 2 3 6 2 0 3 0 8

台 北 基 隆 路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

電 話：(0 2) 2 7 6 2 7 4 2 9

台 中 門 市 地 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B1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辦 事 處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 話：(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807-7(精裝)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 linkingp@ms9.hinet.net

台灣產業的社會學研究：轉型中的中小

企業 / 陳介玄著．--初版．

--臺北市：聯經，1998年

540面；14.8×21公分．--(臺灣研究叢刊)

ISBN 957-08-1807-7(精裝)

[2002年9月初版第三刷]

I. 中小企業-臺灣

553.712

87005601

謹以此書獻給
高承恕老師與師母鄭瑩女士

自序

台灣中小企業隨著整個全球經濟結構的轉型，最近三年以更快的速度外移，或進行產業的調整。許多的現象，是我們前十年開始進行田野調查時，所看不到的。這樣的發展速度，使我們在研究調查的速度上也不得不加緊腳步。三年來，帶著研究生每年以60個個案的速度，進行實地的田野訪談工作。希望對於中小企業的轉型和台灣社會變遷的基本問題，有比較深入的掌握。也希望對於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前六年的中小企業調查結果，有銜接、修正以及開創的可能性。就深度訪談的結果而言，可謂成果豐富，累積了大量的文字訪談記錄。大大修正了我們早期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更重要的是，使得我能將十年來的調查所得，形成一個初步的理論架構，那就是「社會資源的可移轉性」。這個理論觀點是否具有解釋力，當然有待於進一步的檢證。然而，往回看，也算是對於過去自己的一點超越，值得嘗試為之。

近三年系統地針對台灣產業轉型的深入調查，以及大陸和香港社會的變遷研究，提供了我們對於西方社會學、經濟學及管理學知識，更好的學習和反省基礎。在大量接觸這三個學門相關知識的過程，確實深刻感覺到，台灣經驗有許多具備理論發展潛力的地方。本書各篇文章之寫作，可以說是為這個潛力做了一個小註腳。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西方長期累積的學術知識，以及優秀心靈對於知識發展所投入的熱情與生命，是值得我們感佩和學習的。台灣產業發展到今天，已構築了很好的社會學研究基礎。倘若年輕的社

會學者對這個主題有興趣，應該比十年前、或者更早的前輩們幸運許多。因為社會提供的研究對象，比起以前不但成熟而且豐富。與國際經濟社會學者相比較，台灣社會學者對於經濟現象的研究，已有了社會基礎。本書也算是利用這個基礎的一點心得。

從近三年來的產業調查，我們也發現了台灣中小企業主有長足的進步。業者對於專業知識的掌握，社會關懷之投入，以及對於企業本身並無實質好處之學術研究的支持，都使我們覺得耳目一新，倍感興奮。企業主能意識到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並予以支持，相信這是開展社會與知識資源可移轉性很重要的一步。美國在這一世紀所展現的優勢，教育與產業之間，或者說學術知識與社會之間，資源的可移轉性，是其優勢得以長存的一個重要原因。我們的調查研究工作，也期盼在這個目標下，對社會有所助益。所以，個人首先要感謝所有接受我們訪問的企業界朋友，沒有他們的支持，本書不可能寫作。本書的完成也要感謝許多單位的支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科會、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會，以及薇閣基金會分別對於台灣、大陸及香港研究的支持，在此誌謝。許多學術界的好朋友看過，或者評過本書內的某些文章，使本書得以進一步修訂，謹此致上最高謝意。感謝高承恕老師對於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以及我個人研究的支持。沒有他的鼓勵和胸襟，長時期的調查研究很難進行。小玫和惠文對於本書的排版及校對工作，付出極大的心力，在此深致謝意。最後，對於聯經公司的支持，衷心感激。

陳介玄寫於東海大學
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

目次

自序	i
導論：一個新的經濟社會學觀點之提出	1
一、前言：尋找新的解釋架構	1
二、資源與「社會資源」的區辨	3
三、從鑲嵌觀點到「社會資源可移轉性」觀點的提出	8
四、小結：本書之架構	11

第一篇 台灣中小企業之轉型

第一章 台灣經濟世界之形成：

中小企業生產網絡與外貿網絡之整合	15
一、台灣長時間之外貿歷史結構	16
二、「產銷合一」的外貿開擴	24
三、「產銷分立」的外貿開擴	39
四、小結	52

第二章 廠商之間的資源可移轉性：

中小企業協力網絡之轉型	55
一、傳統協力網絡之結構化與再生產	56
二、高科技產業所帶動的協力網絡之轉型	71
三、國際協力網絡的形成	76
四、廠商之間資源移轉的理論意涵	93

第三章 產業部門間資源的可移轉性

97

一、產業間可移轉性的外部限制：	
國際市場利益競爭的權力空間	100
二、產業間可移轉性的內部限制	109
三、產業部門間可移轉性的基礎：	
企業理念與網絡的重組	115
四、小結	123
第四章 社會部門間資源可移轉性：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之社會基礎	127
一、經濟世界內技術的可移轉性	129
二、社會各部門之間的可移轉性	143
三、商品品質與生活品質	159
第五章 國際間的資源可移轉性	165
一、國家品牌的出現：	
不以企業意志為轉移的世界市場結構	166
二、國際化與市場意識的改變	184
三、國際間資源的可移轉性	198
四、小結	208
第六章 中小企業組織產權的多元化：	
集中產權與分散產權	211
一、中小企業的產權理論觀點：社會分散產權	212
二、透過產權的變化，達到形成廠商的優勢	218
三、透過產權的變化，達到移轉資源的優勢	221
四、班底建構、分散產權與家族經營	223
五、小結	228
第七章 圓桌社會學：台灣世俗社會的小團體結構	231
一、政治階層、經濟階層與關係	233

二、關係在世俗經濟的實用性格	236
三、關係建構的時間、中介場域與關係人	254
四、圓桌與世俗社會小團體運作邏輯	267
五、小結：圓桌社會學的理論意涵	272

第二篇 香港社會發展對台灣的啓示

第八章 法律明確界定政府與市場的關係：

香港法治文明對台灣發展的啓示	277
一、社會網絡作為權利界定的機制	280
二、香港文明	285
三、九七與香港的國際化	313
四、結語：社會制度設計的重要性	329

第九章 「身份連帶」與「專業連帶」：香港回歸對

大陸市場形成及台灣社會發展的意義	335
一、前言：問題的提出	335
二、人情關係與公領域之資源配置關係	339
三、身份連帶與專業連帶	345
四、大陸政府、市場與廠商之關係	351
五、結論	376

第三篇 台灣發展之背景：大陸市場的形成

第十章 市場在政治與社會之間的移轉性作用：

大陸市場形成的內部性意義	381
一、市場建構：政府行為到社會行為的轉變	383
二、市場創造交易工具與交易制度	387
三、廠商與市場的內在接軌：	
內化市場為廠商及外化廠商為市場	399

四、小結	405
第十一章 市場管制、市場意識與市場關係：	
大陸市場形成對台灣產業及社會發展的意義	407
一、市場管制的市場化	408
二、市場意識與價值意識	423
三、市場關係與非市場關係	430
四、小結：大陸市場形成對台灣企業及 社會發展之意義	435
第四篇 結論：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第十二章 市場、廠商及網絡：社會資源的可移轉性	441
一、市場：創造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結構	442
二、廠商：體現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446
三、網絡：在技術上使社會資源移轉為可能	450
四、「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理論意涵	454
五、小結	462
附錄：訪問名錄	467
參考書目	479

導論

一個新的經濟社會學觀點之提出

一、前言：尋找新的解釋架構

對於台灣戰後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們以中小企業為策略點進行了長達十年的經驗研究。從民國76年到民國86年，這十年可以說是台灣中小企業在國際舞臺大放異彩，台灣整體社會經濟結構最為快速發展的關鍵階段。在這個關鍵的十年，台灣中小企業以其「協力網絡」的生產模式，締造了強而有力的國際競爭優勢，對外打開了台灣的國際知名度，對內塑造了台灣社會發展的基本架構。因此，從過去十年田野研究的經驗加以歸納，我們可以說，中小企業對於戰後台灣社會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意義。用科爾曼（J. S. Coleman）的概念，我們可以說台灣眾多中小企業，乃是以法人行動者（Corporate Actors）在參與社會建構，這以純粹的自然人形成社會發展的情況，有顯著的不同。所以，科爾曼要以法人行動者之出現為基礎，重構社會理論確實有他的道理（Coleman, 1990）。從台灣中小企業的深入研究，我們也發現，以法人行動者為單位形成的「協力網絡」，和以自然人為單位形成的社會網絡，有本質的不

同。台灣中小企業所形成的協力網絡，其重要性乃在於超越自然人的社會網絡，而形成法人間的經濟網絡。如此，使得韋伯所講的「經濟行動」而非「經濟取向行動」，有發展的空間（Weber, 1978：63）。這對於台灣經濟實力的累積有實質的重要性。

因此，深入的田野調查使我們必須明確區分，社會網絡與經濟網絡的不同，在我個人看來，這是經濟的社會學研究最容易掉入的陷阱。以廣諾維特（M.Granovetter）為首的經濟社會學者也不能免於這個困境。包括我個人早期的研究，所提出之人情、關係與法律的論述也沒有釐清這個區分的重要性（陳介玄，1990，1993，1994a；陳介玄、高承恕，1991）。「協力網絡」既是法人間的經濟網絡，事實上它與自然人間形成的社會網絡，其發展的邏輯、原則和本質便有所不同。如同科爾曼指出的，當我們不能區辨自然人與法人作為不同行動者之存有狀態，便難以掌握現代社會的基礎性變動。所以，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費支持下，以個人《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一書為起點的中小企業轉型研究，便是環繞著「協力網絡」作為法人經濟網絡之一系列的深入研究，探討其構成的本質、發展的邏輯和原則，以及和自然人社會網絡的根本不同所在。台灣從民國76年到86年這個中小企業發展的關鍵十年，可以看成是台灣中小企業「協力網絡」形成、發揮成熟功能、崩解以及重構的過程。

然而，對於中小企業的轉型研究，使我們碰觸到以前所未曾看到的情況，那就是整個產業協力網絡的崩解。譬如台灣的製鞋業、棉紡織業。很顯然的，儘管經濟網絡的存在與發展，也不能全面解釋產業的興衰。正當產業網絡在管理學及社會學高唱入雲霄，一時成為顯學之際（吳思華，1993，1994；孫盈哲，1996；Grabher, ed., 1993; Jarillo, 1993; Ebers, 1997; Orru, Biggart & Hamilton, 1997），

我們卻認為網絡的理論觀點有其限制，不能再人云亦云。從台灣的发展經驗來看，網絡觀點對於分析經濟發展的不足，意味著我們不能只從中小企業的觀點，來看台灣的社會經濟發展，而必須再尋找更寬闊的視野。這個視野是什麼？

正當台灣中小企業面臨轉型壓力時，海峽兩岸三地的華人社會也起了根本性的變化。就大陸的變化而言，是隨著改革開放而來的市場發展，急劇的衝擊著整個社會的變遷。而香港則是因為九七回歸的壓力，使其社會處於結構性的鉅變情境中。1991年隨著台商遷廠到大陸，香港作為兩岸轉口貿易的中介地日益明顯，我們正式對於大陸市場發展，以及香港社會變遷進行田野調查。目的是希望對於進行一段時間的台灣社會研究，提供一個更寬闊的比較架構，而有助於台灣社會未來發展的省思。這個海峽兩岸三地，非系統性的比較研究。無意中卻幫助我個人找到一個比網絡觀點更寬闊的視野，來分析台灣中小企業的轉型和社會變遷。這個視野就是「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觀點。本書有關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的田野研究，有關香港法治文明及專業連帶的經驗考察，以及大陸市場形成的實地研究，都可總結在這個觀點下進行分析。

二、資源與「社會資源」的區辨

研究以台灣為主的兩岸三地之社會轉型時，我們碰觸到分析工具不足的問題，所以跨學科的整合是本書不得不使用的研究策略。而隨著研究的進展，我們也看到了西方社會科學發展的整合趨勢。如Swedberg對於社會學與經濟學結合可能之探討（Swedberg, 1990）。Guillen透過科學管理、人際關係和結構分析三個組織典範，探討其在美國、西班牙、德國及英國的使用狀況（Guillen,

1994)，Smith以社會學角度切入管理學之組織重整過程的研究（Smith, 1990），可說是管理學與社會學整合的好例子。將Coase發展的交易成本經濟學視野，和North所開創的制度分析觀點，置入傳統政治經濟學的分析領域，也有了豐碩的成果（Tool & Samuels eds., 1989a; Miller, 1992; Horn, 1995; Banks & Handshek eds., 1995; Alt & Shepsle eds., 1997）。因此，我們可以說，隨著經濟學帝國主義的發展，以及經濟學理論危機的出現（Drucker, 1989; Dean, 1989; Meltzer, 1989; Dell, 1989; Willes, 1989; Leibenstein, 1989; Kirzner, 1989; Hahn, 1989; Arrow, 1989; Davidson, 1989; Nell, 1989; Kristol, 1989），和現實上全球經濟社會結構的重組，高科技發展所帶動的企業組織之改變（Kanyrt, 1984; Glinow & Mohrman eds., 1990; Fligstein, 1990）。使得經濟學、社會學和管理學的知識交流有了更迫切的需要。

對我們的研究而言，美國芝加哥學派經濟學的研究成果特別有幫助（Samuels, 1993; Stigler, 1988）。從早期奈特對於廠商存在的研究（Knight, 1967, 1985），到寇斯提出交易成本以界定廠商的本質（Coase, 1988），可說為我們研究台灣中小企業及台灣社會轉型的課題，指出了一個有意義的思考方向：廠商是什麼？其存在的社會意義為何？社會中的廠商發展，如何決定其最適規模？廠商規模的發展形態對社會發展有何不同作用？這表面看起來可以視為當然的一些問題，卻在這些理論思維的撞擊下，出現了新的問題意識。在這些理論觀點的啟發下，我們發覺到經濟學及管理學，都共同在面對一個社會發展的根本問題，那就是社會中稀少的資源如何做最有效的配置。可是，這個問題隨著我們對於台灣中小企業及社會轉型調查的深化，以及大陸市場形成和香港制度變遷研究的對照下，卻發覺經濟學及管理學所探討的資源配置問題，不夠深入，值得從

社會學觀點再加以研究。

社會學、經濟學及管理學在面對資源配置問題之不同，首先在於資源這個概念不同界定方式。所有的資源配置理論，不管把組織內的上層管理人員、政府或市場當成資源配置者，都把資源的稀少性當成基本預設，而後討論透過不同制度設計的機制，如何達成對於這些有限資源的最優配置（Carter, 1981）。個人所提之「社會資源可移轉性」，不同於一般傳統「資源配置」理論，乃在於我們不是從資源稀少性這個預設出發。換言之，不在於資源而是「社會資源」。將資源與社會資源作區分，我們才能瞭解「社會資源可移轉性」與一般資源配置理論的根本差別。從社會資源的基礎出發，我們將會看到，資源不受自然資源、環境資源與人力資源有限觀念的限制，因為社會資源的本質是一種建構性的活動。從大陸經改的例子，可以看得很清楚。1979年大陸在這關鍵轉折的一年，政策頒佈的霎那，區分出改革之前與改革之後兩個不同階段。在這過程，相信一夕之間，大陸社會的自然資源、環境資源及人力資源沒有大幅變動。可是整個社會的發展卻從此不同了。上述三種資源在短時間並沒有變動，變動的是人與人、人與自然，以及自然與自然建構關係的方式。大陸改革開放的歷史告訴我們，所有社會中既存的自然資源、環境資源以及人力資源，都只是社會發展的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那麼，什麼是社會發展的充分條件？改革前後，這些不多也不少的資源，為何會起了完全不同的社會效用？讓我們再從社會資源與資源的不同談起。

「社會資源」與「資源」差別在那裡？社會資源意味著社會對於資源的界定或者重新界定，會帶來對於資源不同的使用方式。所以，經濟學及管理學從資源稀少性的預設出發，對於資源的有效配置加以討論，事實上，是在一般自然資源、環境資源及人力資源的

概念下，所形成的推論（Dasgupta & Heal, 1979; Fisher, 1981; Hall ed., 1997）。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資源不一定是稀少的。換言之，既然資源的概念是社會界定的產物，資源便可以有無限的可塑性和豐富性。如此，人的互動便可以看成一種資源的概念，不同的互動模式形成不同的社會資源內涵。社會的互動形構了資源最根本的意義，資源終極而言即是社會資源。所有資源的概念不管是自然資源、環境資源、人力資源及其它林林總總的資源形式，最終而言都只能用社會資源的概念來加以理解。因為，不牽涉到別人的資源使用方式，都不會最終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進而改變了社會結構。如此，也就不是社會學應該探討的對象。所以，社會資源與資源的根本不同乃在於，前者是建構型的概念，社會透過社會互動形成對於自然資源、人力資源的使用方式。如此，社會發展的充分條件乃在於社會建構「社會資源」的能力。社會如何建構社會資源？「可移轉性」是一個重要方法。可移轉性這個機制，使得大陸改革開放前後既存的自然資源、環境資源及人力資源有了完全不同的社會意義。

在社會資源重新界定下，我們才能明白可移轉性的重要。從荒島的魯賓遜來看，他在荒島所從事的一切活動，以及這一切活動的成果，只有個人資源的意義，因為沒有其它人可以分享他的勞動成果。只有到了星期五出現，情況才改觀。他過去勞動成果可以移轉給星期五享受。從此之後，原來的個人資源已具備了社會資源的意義。因此，個人資源與社會資源是不相同的，就如同廠商之間的互動與個人之間的互動是不同的，一樣是重要的區辨。社會資源涵蓋著個人資源，卻又不同於個人資源。個人資源與社會資源的不同，也如同馬克思之區分「產品」與「商品」的不同：產品可以是純粹個人的產物，可以不與他人發生任何關係；商品則必須是社會的產